

廢止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總說明

- 一、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由本府都發局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三 0 三三四五 0 0 0 號令發布施行，本局水利工程處並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並由本府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三二二七九三五 0 0 號令發布施行在案。
- 二、船舶碇泊營利使用行為，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其河川區域內之使用，於中央法規亦可找到依據。經查水利法第七十八之一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另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行水區之規定，亦於第七十八條之一明定：「行水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河川區域使用行為申請可依上述中央法規為依據，惟當時中央法規並無收費標準及申請所須審核與違規行為規

範，故另訂本辦法以供遵循。其訂定目的係為合理有效管理本市轄河川區域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其位階雖為自治規則，實質應可以中央法規及契約約定規範替代之。

三、查當初立法之目的是冀望透過本市轄區部分河川區域商業活動之開放，以增益本市觀光資源，發展水上休閒遊憩空間，在不影響河防安全及河岸景觀之原則下，有效管理開放河段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惟本辦法施行迄今十年，僅一家廠商申請，且遲遲無法進駐經營，因情勢變遷，觀光消費形態改變，上述之立法美意皆無法達成，故就如本辦法為發展觀光產業之考量，若依上述替代條款規範河川區域使用行為之申請，將不限定為船舶碇泊之方式，可提供更多元性之觀光產業進駐及經營申請。

四、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略以：「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